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邮编：200436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实时同步，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808号6幢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实时同步（以下简称“线上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由董事长陈桢干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时间、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线上会议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追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8、《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披露的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对方包括：①福州市长乐区勋捷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政敏，并由陈政敏 100%控股。陈政敏是股东陈桢干的侄子，是股东陈馨的堂兄。②陈桢干、林芳，林芳是股东陈桢干的配偶，股东陈桢干与股东陈馨系父女关系。

以上关联交易所涉相对方与公司的两名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两名股东均应当向回避表决，但此举将致使公司没有股东可对此议案进行表决，因此两名股东一致决议不回避，对该议案作正常表决。

同意股数 0 万股；

反对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数 0 股。

#### 9、《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的相对方包括：①福州市长乐区勋捷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政敏，并由陈政敏 100%控股。陈政敏是股东陈桢干的侄子，是股东陈馨的堂兄。

以上关联交易所涉相对方与公司的两名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两名股东均应当向回避表决，但此举将致使公司没有股东可对此议案进行表决，因此两名股东一致决议不回避，对该议案作正常表决。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10、《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姚卫芳

姚卫芳  
经办律师： 瞿泽林  
瞿泽林

签署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